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榮裕
被上訴人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保險簡字第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聲明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

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

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請求判決：

9、上訴人於民國86年8月18日投保保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20年期「富邦新定期壽險契約」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）應

8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9,600元。

（三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另補充關於駁回上訴聲明（二）9之理由如下：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者，依民法第92條及第93條之規定，表意人非不得於一年內撤銷之。而此項撤銷權，祇須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並不須任何方式。此與行使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撤銷權，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，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，倘僅於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，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，自不

生撤銷之效力，其法律行為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有所不同

。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938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上訴人經本院闡明此項聲明毋庸以訴為之，只需作為攻擊方法已足（參本院卷第120頁）後，仍主張維持其上訴聲明（二）9 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欠缺訴之保護必要。

參、上訴意旨，猶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違法、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、中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